#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教罚字〔2022〕第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长沙市望城区学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长沙市望城区联诚花园小区8栋204-206#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办学许可证，教民143011270000579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袁淑惠151xxxx9212

 其他：无

2022年8月16日，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工作人员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联诚花园小区8栋204-206#的长沙市望城区学成培训学校进行检查。

经查：该机构已取得了《营业执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未按要求公示；执法人员在该教学场所内发现有两间小教室，有2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2名老师正在进行一对一数学培训；经询问,分别为1名八年级学生和1名五年级学生；目前该机构持有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的办学许可证；学生收费标准为120元/次，两名学生已收费用3000元。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拍摄了现场照片；2.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1份；3.下发了《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1份。通知当事人到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309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8月18日校区主管余爱玲到本机关校外培训监管科309办公室接受了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中，余爱玲承认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无证办学的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如下佐证材料：1.《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2.现场照片；3.参培学生名册；4.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校区主管身份证复印件；6.《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1份；7.营业执照复印件；8.收费收据凭证；9.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经当事人质证无异议,予以采信。

本单位于2022年8月18日向你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余爱玲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退还所收费用，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单位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银行账号：8002 0791 3231 018-6 0118 1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2年10月11日